



## 《東亞教育研究》投稿執筆規程

### 1. 發行目的

- (1) 通過發表東亞的教育研究成果，促進東亞國家和地區的教育學術交流，推動東亞國家和地區教育學術研究的國際化。
- (2) 推廣在教育學術研究領域對東亞國家語言的使用。

### 2. 發表形式

- (1) 《東亞教育研究》取得國際標準刊號（P-ISSN 2189-681X E-ISSN 2189-6828），為印刷版和電子版學術刊物。本雜誌採用中文繁體、日文、韓文及英文為標準語言，所有論文將配發英文題目和摘要。
- (2) 可向投稿者郵送雜誌的印刷版。

### 3. 錄用論文

本雜誌登載卷頭語和三種類型論文。

#### (1) 卷頭語

本刊約請東亞各國和地區教育的學會會長等對東亞的教育研究現狀，發展趨勢和研究進展進行介紹，以卷首語的形式發表。

#### (2) 投稿論文

本雜誌採用論文必須具有獨創性，符合學術規範，並為未發表論文。

#### (3) 本雜誌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論文

本雜誌登載國際研討會等國際學術會議採用論文中通過審查委員會審閱的論文。

#### (4) 特約論文

本雜誌登載由論文審查委員會選定的國際知名學者的特約論文。

### 4. 投稿程序

- (1) 本雜誌採用電子投稿方式。

投稿用電子郵箱：[submissions@ioeae.com](mailto:submissions@ioeae.com)

- (2) 對於投稿論文，本雜誌將發行註明收稿日期以及接納號碼的收稿證明（PDF 形式）。

### 5. 論文審查

5.1 本雜誌由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台灣、香港等國家和地區的教育學者組成論文審查委員會，負責對投稿論文進行審查。並決定特約論文邀請人。對於投稿的原著論文，原則上必須選定2名以上的審稿者對其進行審查。審稿者的姓名不予公佈。

#### 5.2 論文審查決定



A・採用

投稿論文獲得採用，無需修正。

B・條件限定採用

審查委員會提出修改意見，投稿人遵照修改意見修正後發表。

C・再投稿

審查委員會認定需要大幅度修改的論文，投稿人須在規定日期內按照修改意見進行修正，並再次投稿。如第二次投稿仍被認定為需要大幅修正時，投稿將不被採用。

D・不採用

審查委員會認定不予採用。將向投稿人發送不予採用理由書。

6. 採用通知與出版程序

6.1 論文被採用後，審查委員會將向投稿人發送採用通知，並附上審查委員會採用意見書。

6.2 稿件的校正將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投稿人校正，第二階段由編輯委員會校正，第三階段由投稿人最終校正。

6.3 發表論文的訂正。

發表後的論文如需要訂正，在獲得審查委員會許可後方可進行。但訂正內容只限於筆誤。訂正履歷將在論文後註明。

7. 論文格式

7.1 體例

論文原稿由以下部分構成：

a. 題目（中文與英文）

b. 作者姓名·所屬單位（中文與英文）

c. 摘要（中文與英文）

d. 本文

e. 腳註：（使用序號的形式，例：1，2，...）

f. 參考引用文獻：

參考引用文獻為雜誌時，需以下順序註明：作者·標題·雜誌名·卷·號·引用頁數·出版日期。

引用參考文獻為書籍時，需以下順序註明：作者·書名·引用頁數·出版社·出版日期。

g. 附錄（圖·表等）

7.2 論文載體與格式

I・用 WORD 文檔。

II・論文提交時請使用附件傳送。



8. 著作權

發表的論文等的著作權屬於本雜誌。作者本人在徵得本雜誌的同意後，可以對所著論文全體或其一部進行使用，但必須註明出版出處。

《東亞教育研究》編輯出版委員會

2015年7月